

# 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 22 项)

## 一、行政许可(4项)

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2. 权限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审批
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4. 清真牌、证的许可、变更、注销

## 二、行政处罚(10项)

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的处罚
6.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或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相关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或者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1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者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1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3. 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0项)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1项)

1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七、行政确认(1项)

16.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和变更登记(合并、分立、终止)

## 八、其他职权(6项)

17. (权限内)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18. (权限内)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核
19. 公民民族成分确认和变更初审
20. 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跨县、区)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21.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的初审
22.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推选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